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申报消费帮扶中心 2022 年场地租金补贴的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审计报告正文	1-4
二、鉴证机构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GUO 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国泰专审字[2022]第 0667 号

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按照关于《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展销展览资金使用操作规程(修订稿)》及《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场地租金补贴操作规程(试行)》(深对办字[2021]23号)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星公司”)申报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 2022 年场地租金补贴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海吉星公司对申报项目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海吉星公司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合同或协议、发票、支付记录及现场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海吉星公司是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69938Q;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伍汉文;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丹农路 1 号。

经营范围: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的开办与管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农产品的加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



农产品的仓储与物流(由分支机构经营, 营业执照另行申办); 农产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物业租赁;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会议及展览服务; 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 经营电子商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兼零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肉类、禽肉、蛋及水产品、干货、冻品、粮油制品、休闲食品、保健食品、奶制品、茶叶、饮料、调味剂、酒类产品、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花卉、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

2019年9月在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集团”)的统一部署下, 海吉星公司成立消费帮扶项目小组, 专门负责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以下简称“消费帮扶中心”)的各项运营工作。随着项目业务的不断发展, 2020年4月海吉星公司正式增设部门消费帮扶中心, 主要负责场馆的运营及管理、日常维护、活动组织、线上平台运营、宣传推广等工作。

消费帮扶中心现有21人, 其中: 副总经理1人, 副经理1人, 助理1人, 产品组3人, 宣传组4人, 设计组1人, 账务管理2人, 后勤保障1人, 电商专员2人, 数据监测小组5人。

二、项目情况

在深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携手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集团)共同打造, 由深圳海吉星负责运营的深圳首个面向全国是集农产品展示展销、消



费体验、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等功能于一体的消费帮扶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内，占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启动运营。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按照市场化原则构建“一核三驱”的业务模式，以帮扶中心为核心平台，重点发展“展示展销”、“交易撮合”、“产品自营”三大业务驱动功能模块。采用“实体+互联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产销对接经营模式，线下通过深农集团现有供应链管理的新型农产品流通生态圈资源实现自我赋能，为帮扶产品与全国旗下 6 万多家客商的农产品分销渠道进行链接，打破帮扶地区“产、供、销”壁垒，线上以深农集团倾力打造的线上展销平台“圳帮扶”为依托，充分利用互联网开放性和共享性，整合资源信息在实体展馆和线上展销平台上进行实时发布，从而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销售，助力帮扶产品走出产地、进入深圳、卖向全国，构建起政府、社会、市场互为支撑的长效帮扶机制。自启用以来，消费帮扶中心线上+线下”同步对接销售额超 7 亿元、促成意向采购签约金额近 174 亿元，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得到了国务院、广东省、深圳市委、市政府及社会的一致肯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获得国务院扶贫办授予的“全国消费扶贫示范单位”荣誉称号；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脱贫攻坚表彰大会上，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2021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荣获“2020 年广东省消费扶贫突出贡献单位”集体称号。

三、审计情况说明

根据海吉星公司提供的深圳市中鹏城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吉星帮扶中心扶贫馆的《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海吉星帮扶中心扶贫馆的建筑面积为 10,290.59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7,521.92 平方米，分摊公用面积为 2,768.67 平方米。经认



真核对海吉星公司提供的帮扶中心周边同类型物业租赁合同,并进行现场核实,计算得出物业租赁平均单价为81元/平方米/月。依据上述数据测算得出2022年度海吉星帮扶中心场地使用费为1,002.45万元。

四、审计结果及意见

经审计,海吉星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反映了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2022年场地租金补贴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关于《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展销展览资金使用操作规程(修订稿)》及《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场地租金补贴操作规程(试行)》(深对办字[2021]23号)规定,海吉星帮扶中心场地补贴资金每年上限为1,000.00万元,建议资助海吉星公司2022年度场地租金补贴1,000.00万元。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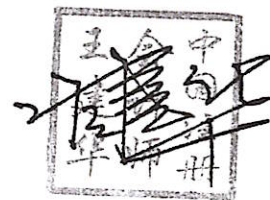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对海吉星公司申报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2022年场地租金补贴项目资金审核使用,不做其他之用途。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本所不负责相关之责任。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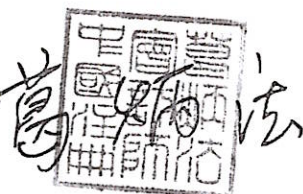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125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〇 年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建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
路 48 号理想时代大厦 15F、15G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5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3151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华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48号理想时代大厦15F、15G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